

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编号：GDHH17HG05006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惠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：丰顺县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受托人：广东鸿华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#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丰顺县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鸿华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丰顺县惠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丰顺县惠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预算：约人民币 175 万元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《采购项目内容》

### 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：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### 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- 7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# 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
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3、发售采购文件；
- 4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- 5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；
- 6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7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证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，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；
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## 五、中标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。

#### 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- 1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，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，此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无论招标过程出现任何情况，委托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费用；
- 2、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执行。

#### 七、完成时间

乙方自招标文件发出公告之日起算1个月内完成代理事项，如果因其他因素造成废标，顺延一个月完成。

##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- 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鸿华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（签名和盖章）：

签约人（签名和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达

商务楼二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3-2322125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